

## 附件 7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双堂社区、瑞福家园小区房屋漏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双堂社区、瑞福家园小区房屋漏水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盛发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25.2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盛发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

孙宝奇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